



二 二六年三

为完善北京利德 化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，切实保 中小 东及利 关 利 ，促 公司 作，公司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 》（以下《 券 》）、中国 会《上市公司 事 办 》《圳 券交 创业上市 则》《圳 券交 上市公司 律 引 2号——创业 上市公司 作》《北京利德 化 份 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及其他 关 律、 定，制定 制度。

事 不在公司 任 事外 其他 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 东、实 制人不存在 利害关 ， 其他可 影响其 客 判 关 事。

事对公司及全体 东 忠实与勤勉义务。 事应当 关 律 、中国 券 委员会（以下 中国 会） 定、 券交 业务 则和《公司 》 定， 履 ，在 事会中发 参与决 、 制 、专业咨 作 ， 公司 体利 ，保 中小 东合 。

事应当 履 ，不受公司及主 东、实 制人 单位 个人 影响。

事原则上 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(含 公司) 任 事，并应 保 够 和 力 地履 事 。

公司 3名 事，其中 少包 一名会 专业人士(会 专业人士 具 册会 师 人士)。公司 事占 事会 员 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任公司 事应当 合下列 件：

- (一) 律、 及其他 关 定，具备 任上市公司 事 ；
- (二) 具 中国 会《上市公司 事 办 》 性；

(三)具备上市公司 作 基 , 关 律、 、 及 则;

(四)具 五年以上履 事 必 律、会 工作

;

(五)具 好 个人品德,不存在 大失信 不 录;

(六) 律 、中国 会 定、 券交 业务 则和《公司 》 定 其他 件。

事必 保 性,下列人员不得 任 事:

(一)在公司 其 属企业任 人员及其 偶、 、子女、主 会 关 ( 兄弟姐妹、 偶 、子女 偶、兄弟姐妹 偶、 偶 兄弟姐妹、子女 偶 );

(二) 公司已发 份 1%以上 公司前十名 东中 人 东及其 偶、 、子女;

(三)在 公司已发 份 5%以上 东 在公司前五名 东任 人员及其 偶、 、子女;

(四)在公司 东、实 制人 属企业任 人员及其 偶、 、 子女;

(五)与公司及 东、实 制人 其各 属企业 大业务往 人员, 在 大业务往 单位及其 东、实 制人任 人员;

(六)为公司及 东、实 制人 其各 属企业 供 务、 律、 咨 、保 务 人员,包 但不 于 供 务 中介 全体人员、 各 复 人员、在 告上 字 人员、合伙人、 事、 人员及主 人;

(七) 十二个 内 具 一 六 列举 形 人员;

(八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、 圳 券交 业务 则和《公 司 》 定 不具备 性 其他人员。

前 四 六 中 上市公司 东、实 制人 属企业,不包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 产 制且 关 定 与公司 关 关 企业。

事应当 年对 性 况 ,并将 况 交 事会。 事

会应当 年对在任 事 性 况 估并出具专 ，与年度 告同

。

公司 事会、单 合并 公司已发 份 1%以上 东可以  
出 事候 人，并 东会 举决定。

依 保 可以公开 东委 其代为 使 名  
事 利。

一 定 名人不得 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人员 其他可 影  
响 履 形 关 密切人员作为 事候 人。

事 名人在 名前应当征得 名人 同 。

名人应当充分了 名人 业、学历、 、 工作 历、全  
兼 、 大失信 不 录 况，并对其 合 性和 任 事 其  
他 件发 。 名人应当就其 合 性和 任 事 其他 件作出  
公开声 。

在 举 事 东会召开前，公司应 定 关内容，  
并将 事候 人 关 圳 券交 ， 关 应当  
实、准 、完 。

在发布召开关于 举 事 东会 前，公司应将  
名人 关 （包 但不 于《 事候 人声 》《 事 名人声  
》《 事履历 》《 事 书》） 公司 事会， 名委员会应  
当对 名人任 审 ，并形 审 。公司 事会对 名  
人 关 况 异 ，应同 事会 书 。

公司 东会 举两名以上 事 ，应当实 制。中小 东 决  
况应当单 并 。

公司 事会应当在发出 东会 前将 事候 人 业、  
学历、 、 工作 历、全 兼 况 信息 公司业务专区 交  
圳 券交 （www.szse.cn）以 公 。 事候 人及 名人应  
当对公司 公 与其 关 信息 对，如发 公 内容存  
在 ，应当及 告 公司予以 。

公司应当在 关 事会决 公告中 “ 事候 人  
圳 券交 备 异 后 可 交 东会审 ”，并 已将 事候

人 信 息 公 以 及 上 公 反 。

事 届 任 与 公 司 其 他 事 任 同，任 届 ， 可 以 任，但 任 不 得 六 年。

事 任 届 前，公 司 可 以 依 定 序 其 务。前 事 务 ， 公 司 应 当 及 具 体 和 依 。 事 异 ， 公 司 应 当 及 予 以 。

事 不 合 制 度 七 一 二 定 ， 应 当 即 停 履 并 去 务。 出 ， 事 会 应 当 事 实 发 后 应 当 即 定 其 务。

事 出 不 合 性 件 其 他 不 宜 履 事 形， 公 司 事 会 专 委 员 会 中 事 占 例 不 合 《 上 市 公 司 事 办 》 《 公 司 》 定， 事 中 会 专 业 人 士 ， 公 司 应 当 前 事 实 发 之 六 十 内 完 。

事 应 当 亲 出 席 事 会 会 。 因 不 亲 出 席 会 ， 事 应 当 事 先 审 会 ， 形 ， 并 书 委 其 他 事 代 为 出 席。

事 两 亲 出 席 事 会 会 ， 也 不 委 其 他 事 代 为 出 席 ， 事 会 应 当 在 事 实 发 之 三 十 内 召 开 东 会 事 务。

事 在 任 届 前 可 以 出 。 事 应 向 事 会 交 书 告，对 任 何 与 其 关 其 为 必 引 公 司 东 和 债 人 况 。

事 将 导 公 司 事 会 其 专 委 员 会 中 事 占 例 不 合 定 《 公 司 》 定， 事 中 会 专 业 人 士 ， 事 应 当 履 任 事 产 之 。 上 市 公 司 应 当 事 出 之 六 十 内 完 。

事 履 下 列 ：

- (一) 参 与 事 会 决 并 对 事 发 ；
- (二) 对 《 上 市 公 司 事 办 》 二 十 三 、 二 十 六 、 二 十 七 和 二 十 八 列 上 市 公 司 与 其 东、实 制 人、 事、 人

员之 在 大 利 冲 事 ，促使 事会决 合上市公司 体利 ，保 中小 东合 ；

(三) 对上市公司 发展 供专业、客 建 ，促 升 事会决 平；

(四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《公司 》 定 其他 。 事 应当具 《公司 》和其他 关 律、 予 事 外，公司 应当 予 事以下 别 ；

(一) 中介 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 审 、咨 ；

(二) 向 事会 召开临 东会；

(三) 召开 事会会 ；

(四) 依 公开向 东征 东 利；

(五) 对可 害上市公司 中小 东 事 发 ；

(六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公司 定 其他 。

事 使前 (一) (三) ，应当 全体 事 半 同 。

事 使 一 列 ，公司应当及 。上 不 常 使 ，公司应当 具体 况和 。

公司 事会下 与 、审 、 名 专 委员会 ， 事应当在 委员会 员中 半 ，并 任召 人。

事应当 出席 事会会 ，了 公司 产 和 作 况，主动 、 取做出决 况和 。

事应当 关 《上市公司 事 办 》 二十 三 、 二十六 、 二十七 、 二十八 列事 关 事会决 况，发 存在 反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、 圳 券交 业务 则 和《公司 》 定， 反 东会和 事会决 形 ，应当及 向 事 会 告，并可以 公司作出书 。 及 事 ，公司应当及 。

公司 前 定作出 及 ， 事可以向 中国 会和 圳 券交 告。下列事 应当 公司全体 事 半 同 后， 交 事会审 ；

(一) 应当 关 交 ；

(二) 上市公司及 关 变 免 ；

(三) 上市公司 事会 对 作出 决 及 取 ；

(四) 律、 、中国 会 定和《公司 》 定 其他事 。

上市公司应当定 不定 召开全 事参加 会  
(以下 事专 会 )。 制度 二十三 一 一 三 、  
二十六 列事 ， 应当 事专 会 审 。

事专 会 可以 上市公司其他事 。 事专  
会 应当 半 事共同 举一名 事召 和主 ；召 人不履  
不 履 ，两名及以上 事可以 召 并 举一名代 主 。公司应  
当为 事专 会 召开 供便利和 。

事在上市公司 事会专 委员会中应当依 律、  
、中国 会 定、 圳 券交 业务 则和公司 履 。  
事应当亲 出席专 委员会会 ，因 不 亲 出席会 ，应当事先审 会  
，形 ，并书 委 其他 事代为出席。 事履 中关  
到专 委员会 围内 上市公司 大事 ，可以依 序及 专 委  
员会 和审 。

事发 ， 发 应当 、 ，且  
少应当包 下列内容：(一) 大事 基 况；(二)发 依 ，包  
履 序、 件、 场 内容 ；(三) 大事 合 合  
性；(四)对公司和中小 东 影响、可 存在 以及公司 取  
否 ；(五)发 性 ，包 同 、保 及其 、反对  
及其 、 发 及其 。 事应当对出具 字  
，并将 及 告 事会，与公司 关公告同 。

事对 事会 反对 弃 ，应当 具体 及依 、  
事 合 合 性、可 存在 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 东  
影响 。公司在 事会决 ，应当同 事 异 ，并在  
事会决 和会 录中 。

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东会 交年度 告，对其履  
况 。年度 告应包 以下内容：  
(一) 全年出席 事会 式、 及 况，出席 东会 ；  
(二) 参与 事会专 委员会、 事专 会 工作 况；  
(三) 对《上市公司 事 办 》 二十三 、 二十六 、 二十  
七 、 二十八 列事 审 和 使《上市公司 事 办 》 十  
八 一 列 事 别 况；  
(四) 与内 审 及 办公司审 业务 会 师事务 就公司 务、业  
务 况 大事 、 式及 况；

- (五) 与中小 东 交 况；
- (六) 在上市公司 场工作 、内容 况；
- (七) 履 其他 况。

事 年在上市公司 场工作 应当不少于十五 。  
定出席 东会、 事会及其专 委员会、 事专 会 外，  
事可以 定 取上市公司 况 、听取 层 、与内 审  
人和 办上市公司审 业务 会 师事务 中介 、实地 察、  
与中小 东 多 式履 。

事应当 加强 券 律 及 则 学习，不 履 力。

上市公司 事会及其专 委员会、 事专 会 应当  
定制作会 录， 事 应当在会 录中 。 事应当对会  
录 字 。

事应当制作工作 录， 录履 况。 事履  
中 取 、 关会 录、与上市公司及中介 工作人员 录  
， 工作 录 分。

对于工作 录中 内容， 事可以 事会 书 关人员 字  
，上市公司及 关人员应当予以 合。

事工作 录及上市公司向 事 供 ，应当 少保存 10 年。

为了保 事 使 ，公司应当为 事履  
供 必 工作 件和人员 ，公司 券事务 、 事会 书 专  
和专 人员应 为 事履 供协助，如介 况、 供 ，定  
公司 况，必 可 事实地 察。

事会 书应当 保 事与其他 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之  
信息 ， 保 事履 够 得 够 和必 专业 。

上市公司应当保 事享 与其他 事同 。为保 事  
使 ，上市公司应当向 事定 公司 况， 供 ，

合 事开展实地 察 工作。

上市公司可以在 事会审 大复 事 前， 事参与  
，充分听取 事 ，并及 向 事反 况

事发 、 及书 应当公告 ，公司

应及 协助办 公告事宜。

凡 事会决 事 ， 公司必 定 前  
事并同 供 够 ， 事 为 不充分 ， 可以 充。当  
两名及以上 事 为会 不完 、 不充分 供不及 ， 可书  
向 事会 出延 召开 事会会 延 审 事宜， 事会应予以 。

事会及专 委员会会 以 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 全体参会 事 够充分  
并 前 下，必 可以依 序 、 其他 式召  
开。

事 使 ， 公司 事、 人员 关人员应  
当 合，不得 、 关信息，不得干 其 使 。

事依 使 ， 可以向 事会 况， 事、  
人员 关人员予以 合，并将受到 具体 形和 决 况 入工作  
录；仍不 ， 可以向中国 会和 圳 券交 告。

事履 事 及应 信息 ， 上市公司应当及 办 事宜；上  
市公司不予 ， 事可以 ， 向中国 会和 圳 券  
交 告。

事 专业 及 使其他  
公司 。

公司应当 予 事与其 应 。

准应当 事会制 ， 东会审 ， 并在公司年 中 。 上  
外， 事不得从公司及主 东、实 制人 利害关 单位和  
人员取得其他利 。

制度 尽事 与 律、 、 性 件及《公司 》  
冲 ， 国家 关 律、 和 性 件以及《公司 》 定 。

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 实 。

北京利德 化 份 公司

二 二六年三